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方面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同时，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立足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初心，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等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进行及真实、公允财务报表的编制提供了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绩效考核制度，薪酬与其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符，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满足被担保对象正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对其长期稳定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且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对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基于其经营计划及公司资金统筹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体系，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公司持股比例为限，能有效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在确保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 OXIRAN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全资孙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及风险对冲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及控制相关风险。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开

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业务为依托，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规范外汇交易业务及控制相关风险。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朱宗将先生、张洪林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较好的专业性、独立性、投资者保护等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系在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地区

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焰初 卜新平 杨向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